|  |
| --- |
| **欲申請「108學年度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」之本系學生，請於108年5月10日（五）前向系辦提出申請，申請辦法及表格詳如附件。**  **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繼續攻讀本校碩士班奬勵，修讀本校「學、碩士一貫學程」之應屆畢業生，前三年學業成績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五十，續讀本校碩士班者，每月核發奬學金3仟元，一學期核發一次，每次核發5個月 ，以2年為限，申請續領本項奬學金者，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80(含)分以上。** |

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

94 年 5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4 年 5 月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|  |
| --- |
|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 |
|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中至少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，或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，得向本系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如附件一）。 |
| 第三條 錄取名額及甄選標準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，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。 |
|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，歷年成績單、讀書計畫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等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|
| 第五條 本系得為審查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之申請成立審查小組，小組成員三至五人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。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，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，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。 |
|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。 |
| 第七條 經錄取之學生，其申請加修學分需由系主任核准。 |
| 第八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四年級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 |
| 第九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 |
| 第十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位與本校與本系對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 |
|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校核定後實施。 |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書

附件一

申請學年度:　　　　學年度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 | |
| 院 系 別 | 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 年級 | 擬申請修讀碩士班別 |  | | |
| 聯絡方式  及 電 話 | 電話：( )- ( ) 行動電話：( )- ( )  E-mail： | | | | |
| 附繳資料  （請打勾） | １、□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 ２、□讀書計畫  ３、□其他資料： | | | | |
| 所 屬 學  系 意 見 | 導　 師 | 系　 主　　 任 | | 院 長 | |
|  |  | |  | |
|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經導師、系主任、院長簽核後，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擬申請系所碩士班彙辦 | | | | | |
| 擬修讀碩士班甄選結果  （請打勾） | □同意該生為本系(所)碩士班預研生  □不同意(請述明原因)： | | | | 系主任(所長)/委員會 |
|  |

附註：

1. 甄選作業由各系所自行辦理。
2. 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。

三、辦理程序：**學生於6月底前提出申請→學生原屬系所核章→申請修讀系所進行甄選作業→各系所將錄取名單於8月底前送教務處，俾便彙整公告。**